



Pong Dexter

29/09/2010 22:58

To ccc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意見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Sign

Encrypt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（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）

電郵地址：ccc@fhb.gov.hk 傳真號碼：(852)2136 3281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，本人有以下意見

一.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：

1. 鹿湖區是具百多年歷史的佛教清修地，在此大肆建骨灰龕會嚴重破壞地區的清淨。
2. 政府應堅決執法，取締違規營辦骨灰龕，以杜絕不法商人為賺錢不惜破壞環境，滋擾居民。
3. 發牌予骨灰龕場前，必須徵詢該地區附近的居民意見。
4. 政府應大力鼓勵海葬、植葬等較能長遠發展的處理骨灰方法。
5. 政府應盡快界定骨灰是否屬於人體遺骸的條例，以免這灰色地帶引起政府部門執法的困難，杜絕不法商人利用這些法律漏洞。

二.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：

1. 政府應提供100 %的骨灰龕位供應，或最少政府成為主導，使市民不致因骨灰龕位花上龐大費用。
2. 盡快為未規劃的鄉郊私地列入「發展審批地圖」，以免鄉郊地區淪落成為骨灰龕場。

三. 就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的問題：

1. 沒規管地推動宗教團體設立骨灰龕，使宗教團體變成搖錢樹，引來不法人士垂涎，這將使宗教團體陷入危機。
2. 反對在過渡期，設立「表二」。若將所有未合法的骨灰龕場也撥入「表二」，這無疑鼓勵非法的商人繼續經營。這會嚴重誤導市民，令人以為政府遲早會發牌給他們。

四. 其他意見：

本人近十多年來經常到大嶼山鹿湖區一帶行山及禪修，親身感受這區的美麗風景和淳樸的生活。讓我經過一週繁忙的工作後，仍有机会在這裡享受大自然心感慶幸。

我反對在這一帶設立骨灰龕，絕非基於自私心。在今日香港，讓市民可

與大自然接觸的地方已越來越少，故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區的保育問題，
以免這區的古剎和鄉土人情受到現代文明和商業行為的侵蝕。

簽名 Signature：龐敏達 姓名 Name：龐敏達

日期 Date： 2010/9/29